

憲章審查

2005 年 10 月

www.nyc.gov/charter

NEW YORK CITY
charter
REVISION
COMMISSION

主席致詞



當 紐約市民於 11 月 8 日走進投票站時，將請求他們對紐約市的未來作出一系列決定，包括選舉下一任市長以及決定是否需要修改憲章等。

一年多前，市長 Michael R. Bloomberg 任命憲章修改委員會對包括行政司法改革和財政穩定在內的幾個具體事項進行審查。我很高興地向您報告，我們在審查憲章時對這些事項進行了詳細審查，並最終就上述兩個事項制定了提案，於 8 月 2 日一致批准了要求投票者在選舉日予以考慮的兩個表決問題。

為了實現最終推薦方案，我們在所有區（五個區）舉行了 23 次公開會議、聽證會和論壇，並做了大量的努力。我不但對我們的成果深感自豪，而且對我們在整個過程中的表現亦是如此。大量的公眾推廣活動獲得了專家、民選官員和公眾的觀點和意見，同時也出現了許多生動的使人獲益匪淺的討論，從而幫助我們就哪些變更能加強本市的市政運營這一問題達成一致意見。這些提案將作為問題 3 和 4 出現在選票上。

本「憲章審查」既是第五版也是最終版，對每個問題以及去年的一些重點事項加以說明。正如我們在最終報告中所說，「委員會相信[州法律]要求的主要財政規則對本市很有效」，因此應當將其編入憲章。委員會還希望司法道德相關提案能夠有助於「確保[本市行政]法庭的信譽，並確保公眾知道法庭公正解決其糾紛。」

我為能夠與這樣一群傑出的紐約市民共事感到榮耀，他們真正致力於透過改革憲章來改進紐約市政府。今年對我個人和工作而言都是非凡的一年，我感謝所有在百忙之中抽時間參與這項重要市政活動的人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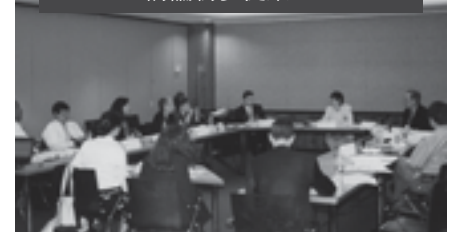
Ester Fuchs 博士
主席

「憲章審查」旨在讓紐約市投票者瞭解委員會的工作。2004-2005 年紐約市憲章修改委員會定期出版了「憲章審查」。委員會辦公地點在 2 Lafayette St., 1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7 (212-676-2060)。如需獲得委員會公開會議、聽證會和論壇的文字記錄及其報告副本，可登錄 www.nyc.gov/charter。

Ester R. Fuchs，主席
Dall Forsythe，副主席
Stephen J. Fiala，秘書長

Robert Abrams
Curtis L. Archer
Lilliam Barrios-Paoli
Amalia V. Betanzos
David Chen
Anthony Crowell
Stanley E. Grayson
Mary McCormick
Stephanie Palmer
Jennifer Raab

委員會在 6 月 9 日的會議上
討論初步提案。



更多資訊

委員會網站提供關於憲章修改進程的資訊，內容包括公開聽證會記錄、委員會初步報告以及前任憲章委員會的報告。所有資料均可下載。您還可以給我們發電子郵件。
網址：www.nyc.gov/charter
您還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委員會：
電話：212-676-2060
傳真：212-676-2069
通訊地址：
NYC Charter Revision Commission
2 Lafayette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憲章審查

委員會對11月份付表決的 提案表示贊同

紐約市憲章修改委員會於8月2日透過投票一致同意採納兩個公民表決問題，交由投票者在選舉日批准，從而圓滿結束一年來公眾對紐約市未來財政狀況和政府道德的評議和辯論。

在曼哈頓 110 William Street 舉行的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上，委員會通過了將會出現在 2005 年 11 月 8 日選票上的問題 3 和 4，並批准了其最終報告「加強問責制：平衡預算與行政操守。」

Ester R. Fuchs 主席說：「我們的工作非常重要，而我們十一個月來做得很成功，我知道我們可為所做的工作感到自豪。這是一件重大而關鍵的事情，對紐約市未來的發展十分必要。」

她還對委員會的每位成員表示感謝，並讚揚他們對紐約市所做的貢獻。她說：「能在委員會中與這些傑出的紐約市民共事，我感到非常幸運。」

其他委員也表示他們很高興有機會為委員會服務。委員兼秘書長 Stephen J. Fiala 說：「我們不知道學者們會怎麼說，但是我們知道我們的工作非常重要。雖然我們處理的問題不那麼引人注目，但是可以確保持久的財政穩定和行政司法操守的改善，這些工作都是重要的 我會懷念這一切。」

您將在選票上看到的内容*

以下是投票者將在 2005 年 11 月 8 日選票上看到的當地提案。

問題 3

根據紐約市憲章修改委員會的提議，對於紐約市憲章所進行的這些變更需要提請市長和

行政審判與聽證辦公室 (OATH) 首席行政法官共同頒佈規定，從而對紐約市行政法庭的行政法官和聽證官的職業行為制定一項或多項行為準則。

這些提議的變更是否應被採納？

問題 4

根據紐約市憲章修改委員會的提議，對於紐約市憲章所進行的這些變更將如憲章所要求制定如下財政命令，概括地說，對目前的紐約市實施為應對 1975 年財政危機所制定的州法律。這些變更將把這些財政命令補充到紐約市憲章中，從而使之在州法律失效後仍可繼續在紐約市實施。這些變更包括：

- 要求紐約市每年制定一項根據通用會計準則 (GAAP) 的平衡預算，並且在每年終結時依據該準則不應出現赤字。

- 要求市長每年制定一項為期四年的紐約市財政計畫。該計畫以合理的假定為前提，至少每季度修訂一次，支付紐約市的債務並提供至少一億美元的一般儲備金以彌補虧空。

- 對紐約市憲章目前對短期債務的限制施加額外條件（短期債務可由紐約市發行以彌補預計的赤字，或預計將獲得稅收、收入及債券資金）。這些條件通常限制短期債務的期限和數額；

- 對紐約市帳戶的年度審核制定額外條件。這些條件包括應用通用稽核標準以及讓稽核師能獲得記錄，從而使稽核結果能夠在紐約市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公佈。

該提議的變更是否應被採納？

* 表決問題 1 和 2 是全州性的公民表決問題。

憲章審查

提出這兩個提案的原因

問題 3

本市行政法庭是紐約市民接觸市政府的少數窗口之一。行政法官和聽證官監督這些近似於法庭的程序，代表了本市的正義，解決諸如停車違規、市政雇員紀律、人行道骯髒、建築物和防火守則以及非法傾倒垃圾等問題。數以萬計的本市居民往往基於他們與這些法庭打交

道的經驗而形成對政府的看法。因此，必須使紐約市民認為這些程序和監督這些程序的人是公正並具有職業操守的。

儘管行政法官和聽證官被要求遵循全市性的利益衝突法規，但他們並不受制於任何涉及其類似司法性質的工作的職業行為準則。使他們受制於統一的行為或道德準則，是為了提高問責制並使公眾更加相信自己受到公正

而且合乎道德的對待。問題 3 將要求市長和行政審判與聽證辦公室首席行政法官共同頒佈規章，從而設立一項或多項準則。

「必須使紐約市民認為這些程序和監督這些程序的人是公正並具有職業操守的。」

問題 4

1975 年以前，本市定期發行大量短期債務以支付其無法負擔的費用支出，但卻未能適當地報告收支並將其入帳。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對本市償還債務的能力失去信心，使市政府不得進入信用市場，從而造成了一次大的財政危機。為幫助本市恢復財政穩定，州立法機關頒佈了財政緊急法案 (FEA)。

其中，FEA 要求本市每年制定一個為期四年的財政計畫；採納平衡的預算，財政年度結束時赤字不超過 1 億美元，根據通用會計準則進行年度稽核，並對短期債務加以嚴格限制。FEA 的某些條款將在 2008 年到期失效，其他條款將在晚些時候到期失效。

規則永久納入憲章中，目的是在紐約州討論州對紐約市財政的適當監督前，表明紐約市有關財政規則健全的承諾（該討論可能會在 FEA 的某些條款於 2008 年到期失效時進行）。

(如需更多關於問題 3 和 4 的提議變更資訊，可登錄憲章修改委員會網站 www.nyc.gov/charter 的委員會 2005 年摘要。)

委員會在其最終報告中表示「本市現在有責任將 FEA 中一些被公認為是積極的財政計畫與管理工具的條款直接納入憲章中。」委員會已經建議在經過適當修訂後將這些

變更的時間安排

理論上，兩項提案都將在獲得多數票後立即生效。但實際上，如果投票者批准了一項或兩項提議，變更將在下列不同的時間內生效。

問題 3

如果投票者批准了問題 3，市長和 OATH 行政法官將被要求與眾多機構進行協商，從

而為行政法官和聽證官制定一項或多項職業行為準則。諮詢起草過程通常需要一段時間。起草過程的結果受制於紐約市行政程序法案，包括告知公眾和評論期。因此，

儘管贊成票會立即批准制定一項或多項新準則的過程，但該過程本身不會立即完成。

問題 4

如果投票者批准了問題 4，加入憲章的所有條款都將立即生效。但是這些條款在財政緊

急法案有效期內仍將受其約束。

憲章審查

審查年度的活動

以下是委員會自去年八月成立以來的重要事件時間表。

2004年8月19日

Micheal R. Bloomberg 市長任命由 13 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
Ester R. Fuchs 被任命為主席。

2004年8月26日

在下曼哈頓舉行首次公開會議。

2004年11月3日

在下曼哈頓舉行第二次公開會議。委員會對提案進行了簡要說明，並要求工作人員探索新方法，以彌補在財政年度採用當地法律而對預算造成的影響。

2004年12月8日

在下曼哈頓舉行第三次公開會議。重點討論財政穩定這一主題，從而達成基本共識。

2005年1月19日

在下曼哈頓舉行第四次公開會議。作為議題基本共識的繼續，此次會議重點討論行政司法改革。法律部門的律師也對憲章的歷史和結構進行了陳述，以促進委員會對整個憲章的審查。

2005年2月9日

在下曼哈頓舉行第五次公開會議。作為議題基本共識的繼續，此次會議重點討論機構效率、有效性和問責性。

2005年3月4日

Fuchs 主席向公眾發佈了「考慮中的議題概要」，作為在各個區舉行五次公開聽證會的指導原則。該概要略述了委員會重點關注的領域，並就委員會在這些憲章修改領域提出的初步提案徵求公眾意見。

2005年3月7日

在皇后區舉行公開聽證會，之前舉行了關於行政司法改革的專家論壇。

2005年3月16日

在布朗士舉行公開聽證會。

2005年3月23日

在布碌崙舉行公開聽證會，之前舉行了關於財政穩定的專家論壇。

2005年3月30日

在史坦頓島舉行公開聽證會。

2005年4月4日

在曼哈頓舉行公開聽證會，之前舉行了關於機構效率、有效性和問責性的專家論壇。

2005年5月3日、5月16日和5月25日

舉行一系列公開會議，以討論在公開聽證會期間獲得的觀點、聽取委員會工作人員有關表決提案的建議，並根據先前召開的公開聽證會和專家論壇考慮這些建議。

2005年6月9日

委員會投票通過了一份題為「憲章修改的初步建議提案」的報告，交由公眾考慮和討論。

2005年6月10日

委員會公開發佈「初步建議提案。」

2005年6月15日、2005年6月22日和2005年6月27日

在曼哈頓和布碌崙舉行公開聽證會，以聽取公眾對委員會初步建議提案的意見。

2005年7月5日

在華盛頓高地舉行公開會議，以討論公眾意見並修改初步建議提案，從而反映某些公眾意見。

2005年8月1日

舉行公開會議：委員會討論最終報告和提議的表決問題，並投票決定推遲討論旨在創建報告規則委員會的第三項提案，留待以後審議。

2005年8月2日

舉行公開會議：委員會投票決定將其餘兩項提案列在選票上，並批准了最終報告「加強問責性：平衡預算和行政操守。」

2005年8月3日

委員會向紐約市秘書長提交提議的憲章修正案。